

# 2023注会税法 冲刺串讲班



主讲：🐱叮当老师





# 冲刺串讲在讲什么？

- 专题式总结
- 高频考点、重点
- 坑点、易混易错点
- 速记方法及口诀

+



## 课前须知

01

切忌盲目听课

02

学会理解式记忆

03

对应考题运用

# 专题一 增值税

主讲：🐱叮当老师





## 考点清单

考点1 征税范围

考点2 纳税人

考点3 应纳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

考点4 应纳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

考点5 加计抵减

考点6 留抵退税

考点7 特定应税行为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8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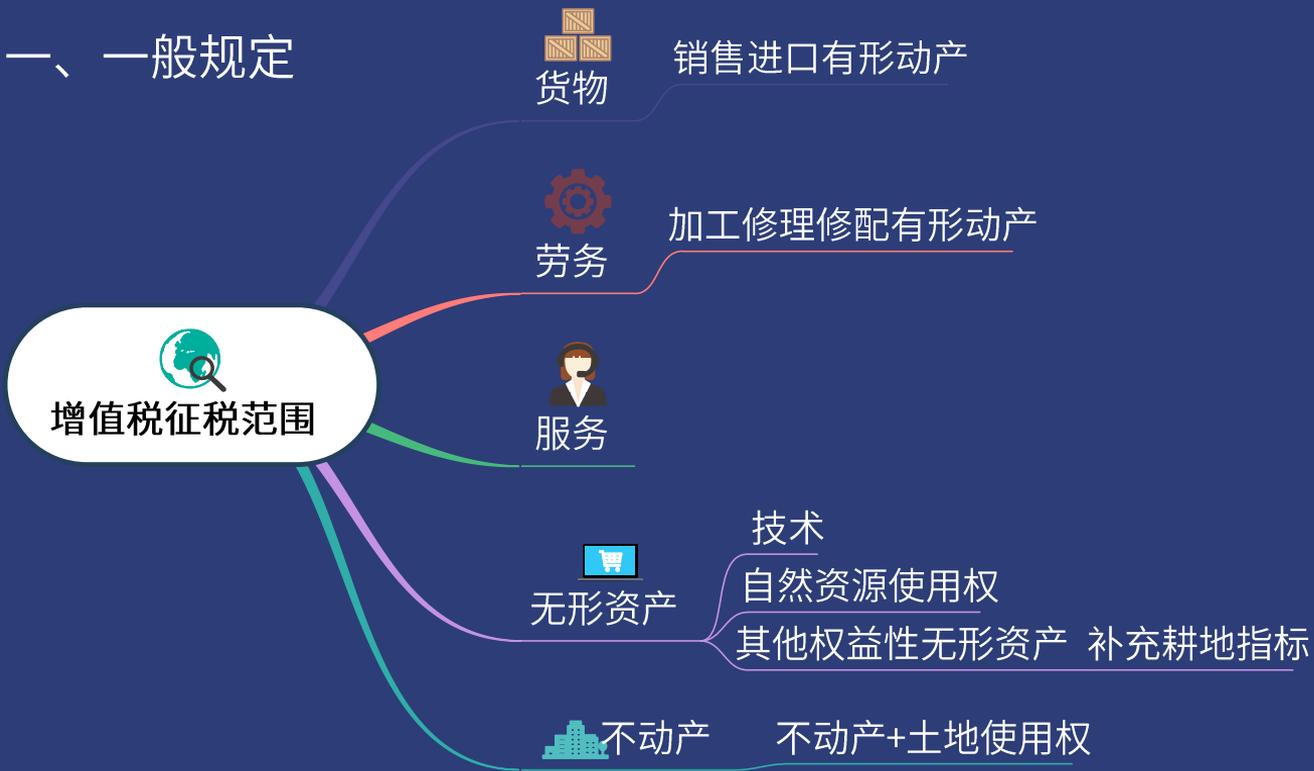
考点9 出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考点10 税收优惠



# 考点1 征税范围

## 一、一般规定



# 增值税征税范围-服务

 交通运输

 邮政

 电信

 建筑

 金融

 现代

研发和技术

信息技术

文化创意

广播影视

物流辅助

商务辅助

鉴证咨询

租赁

其他

 生活

文化体育

教育医疗

旅游娱乐

餐饮住宿

居民日常

其他



2技2创2辅助  
鉴证租赁+其他

## 【通关大总结】

运输相关	无运输工具承运、舱位承包、舱位互换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程租、期租、湿租（交通工具+人）	交通运输服务
	光租、干租（交通工具）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交通运输服务
	退票费、手续费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金融相关	非保本投资	不征税
	保本投资、固定收益投资	金融服务 - 贷款服务
	转让股权	不征税
	转让股票（含限售股）	金融服务-金融商品 转让
餐饮相关	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生活服务—餐饮服务
	餐饮业堂食+外卖	生活服务—餐饮服务
	销售非现场制作的食品	销售货物

租赁相关	建筑设备出租 + 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建筑设备出租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 - 贷款服务
	不动产出租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
	酒店客房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提供会议场地 + 配套服务	现代服务 - 文化创意 - 会议展览
	不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动产经营租赁
	通行费、停车费	现代服务 - 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垃圾处理 相关	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	受托方属于：“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	受托方属于：“加工劳务”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	受托方属于：“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货物用于销售时，按销售货物计税

## 二、境内的界定

### （一）属于境内情形

- 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
- 2.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3.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二）属于境内的特殊规定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服务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不属于境内情形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

（1）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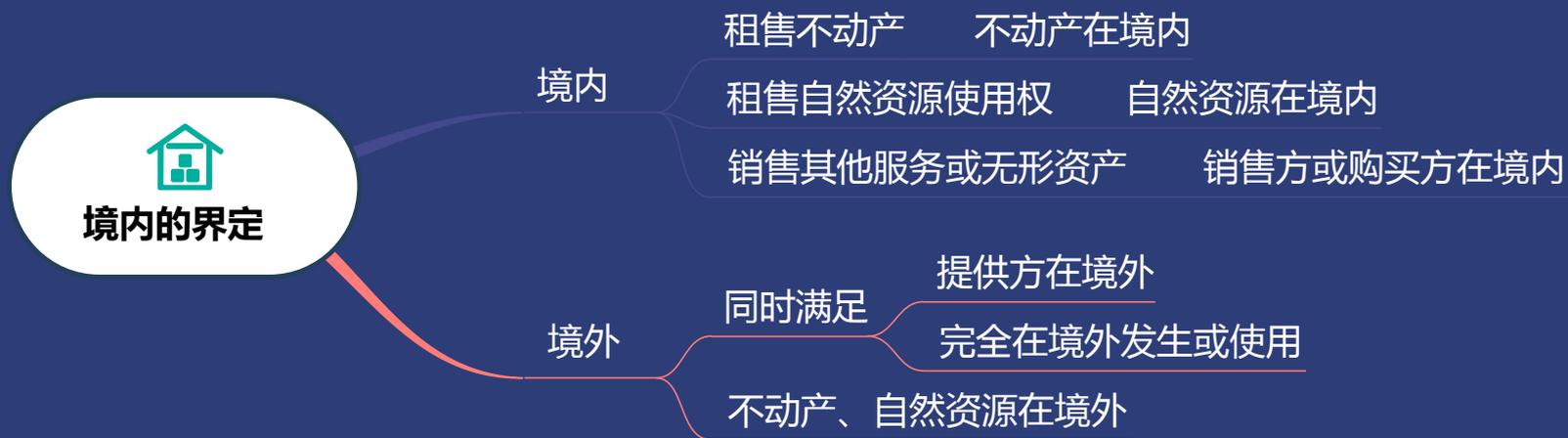
（2）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3）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速记方法



### 三、特殊项目



#### 特殊项目

- 执法拍卖
  - ✘ 上缴财政
  - ✔ 购入转售
- 财政补贴
  - ✔ 与销售收入数量直接挂钩
  - ✘ 不挂钩
- 预付卡
  - 售卡充值 不缴税、开普票
  - 手续费、工本费 缴税、可专可普
  - 持卡消费 缴税、不开票
  - 资金结算 不缴税、开普票
- 不征税
  - 融资性售后回租出售资产
  - 创新药后续免费
  -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运输服务
  - 存款利息、保险赔付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资产重组、单位内部
  -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收费

## 四、视同销售

### （一）货物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方）。
- 2.销售代销货物（受托方）。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

## （二）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提示】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除外。



## 速记方法

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1) 货物

①统一核算、同一县市移送

②外购对内

(2) 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①用于双公：公益事业及社会公众对象

②其他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不属于视同销售；但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一般要视同销售



## 易混易错

### 1.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

(1) 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不是视同销售

(2) 用于交换货物、抵债也不是视同销售，只是对价特殊的销售

### 2.货物和服务视同销售区别

(1) 自产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视同销售；  
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属非营业活动，无须计税

(2) 货物用于公益性捐赠要视同销售；  
无偿提供服务属于公益性的，不用视同销售

## 五、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

行为	具体情况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货物+服务且有因果关系）	按“经营主业”计税（销售货物或销售服务）
兼营	兼有不同税率、征收率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但各业务不同时发生在一项销售行为中（无因果关系）	分别核算分别计税；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
特例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 考点2 纳税人

纳税人 资管产品管理人  
发包人或承包人

扣缴义务人 境内代理人或购买方

## 小规模纳税人

年销售额 ≤ 500万

年销售额

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内累计  
纳税申报+稽查查补+纳税评估调整  
差额计税：未扣除之前的  
不含偶然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

## 一般纳税人

登记标准

未超过500万核算健全也可登记  
超过500万通常应登记  
有选择权的或其他个人不登记

登记程序

地点：纳税人机构所在地  
时间：销售超标月（季）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  
生效：自选登记当月或次月

## 增值税纳税人



不得滞后

不得提前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0 交税  
<0 留抵或  
申请退税



不含税销售额 × 税率



一般  
视同  
特殊  
差额



准予抵扣

不予抵扣

- 以票抵扣
- 计算抵扣
- 不作进项税额处理
- 进项税额转出



## 考点3 应纳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

### 销项·销售额

一般销售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不包括代收代垫费用

价税分离 普零外押

视同销售

自己同类价、别人同类价、组价

组价

非应税消费品组价=成本×(1+成本利润率)

应税消费品 组价=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 销项·销售额

### 特殊销售

#### 折扣方式

折扣销售

价格折扣可扣（同一发票金额栏注明）

实物折扣视同销售

销售折扣

不可扣

折让退回

可扣

以旧换新

一般按全额，金银按差价

还本销售

不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必做销项，进项看情况

直销企业

包装物押金

白酒其他酒是取得，一般啤黄是逾期

## 销项·销售额

全额

贷款利息、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text{卖出价} - \text{买入价} - \text{年内负差}$

融资租赁 可扣借款利息、发行债权利息、车辆购置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 收入不含本金，可扣借款利息、发行债权利息

房企一般计税 收入 - 土地价款、拆迁补偿费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收入 - 抵债不动产作价

差额

经纪代理 收入 -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收费

境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收入 - 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境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收入 - 境外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航空运输 收入 - 机场建设费、代收转付的价款

一般纳税人客运场站服务 收入 - 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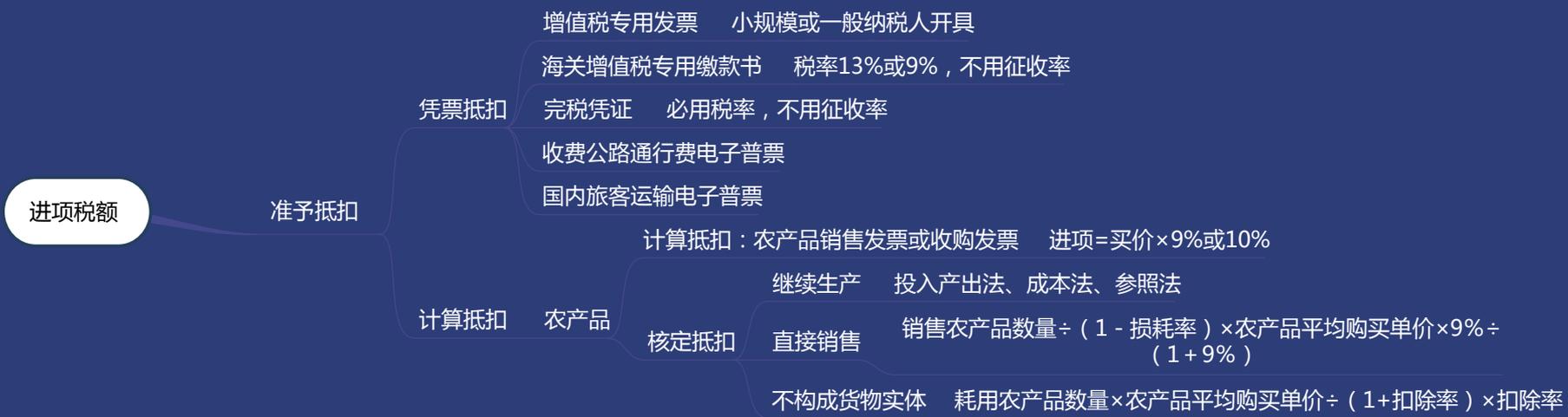
旅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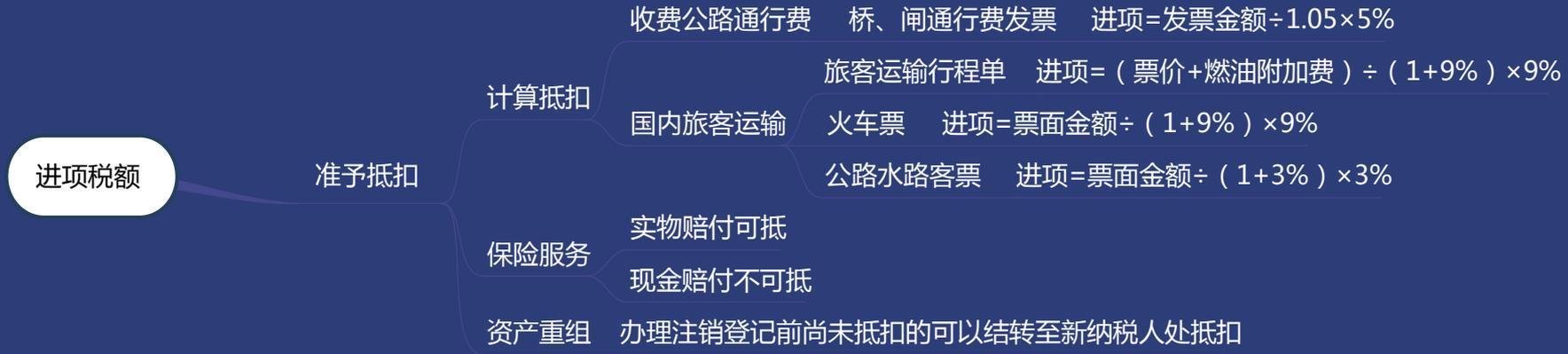
(选择差额)

收入 - 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接团旅游费



# 考点4 应纳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准予抵扣

#### 计算抵扣

收费公路通行费 桥、闸通行费发票 进项=发票金额÷1.05×5%

旅客运输行程单 进项=(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国内旅客运输 火车票 进项=票面金额÷(1+9%)×9%

公路水路客票 进项=票面金额÷(1+3%)×3%

#### 保险服务

实物赔付可抵

现金赔付不可抵

#### 资产重组

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可以结转至新纳税人处抵扣

# 进项税额

## 不得抵扣

外购用于简易计税、免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非正常损失

外购贷、餐、民、乐

## 无法划分的进项

根据销售额比重划分

## 进项税额的扣减

以票抵税  $\text{采购成本} \times \text{税率}$

计算抵税  $\text{农产品采购成本} / (1 - 10\% \text{或} 9\%) \times 10\% \text{或} 9\%$

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扣减  $(\text{进价} + \text{运费} + \text{保险费} + \text{其他有关费用}) \times \text{税率}$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  $\text{已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text{不动产净值率}$

## 进项税额的转增

$\text{可抵扣} = \text{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div (1 +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考点5 加计抵减

### 一、条件

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这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

## 二、加计抵减比例

销售服务	时间	加计比例
生产性服务业	2019.4.1 - 2022.12.31	10%
	2023.1.1-2023.12.31	5%
生活性服务业（生活服务）	2019.4.1 - 2019.9.30	10%
	2019.10.1 - 2022.12.31	15%
	2023.1.1-2023.12.31	10%

### 三、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10%或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四、加计抵减的规则

-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考点6 留抵退税

### 一、增量和存量留抵税额概念



增量留抵税额

未退存量，和2019年3月31日比

已退存量，和0比



存量留抵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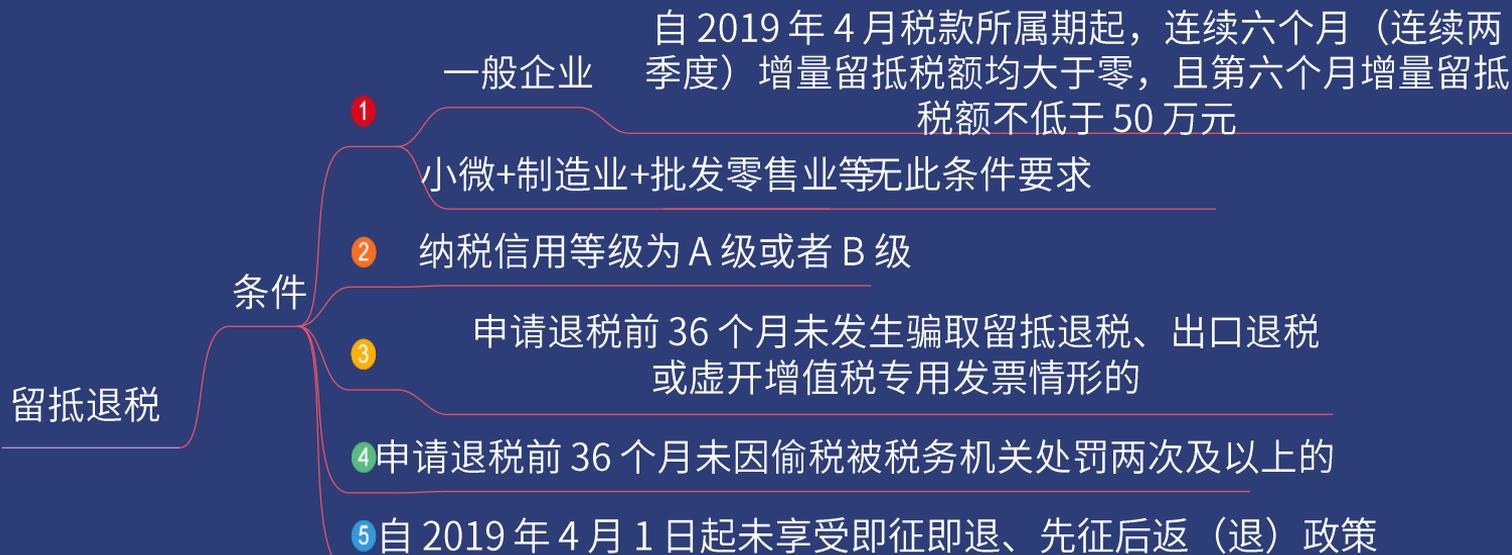
正常按2019年3月31日

库存增加按原来

库存减少按最新

库存退完就归0

## 二、留抵退税条件



### 三、留抵退税计算

一般企业	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存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 【叮铃铃】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进项转出金额无需扣减。



## 考点7 特定应税行为应纳税额的计算

类别	预缴计算公式
转让不动产 (房企项目除外)	一般或简易： $\text{全额或差额} / (1 + 5\%) \times 5\%$
房企销售开发项目	一般： $\text{预收款} / (1 + 9\%) \times 3\%$ 简易： $\text{预收款} / (1 + 5\%) \times 3\%$
不动产经营租赁	一般： $\text{租金全额} / (1 + 9\%) \times 3\%$ 简易： $\text{租金全额} / (1 + 5\%) \times 5\%$
建筑服务	一般： $(\text{总包款} - \text{分包款}) / (1 + 9\%) \times 2\%$ 简易： $(\text{总包款} - \text{分包款}) / (1 + 3\%) \times 3\%$



## 房地产相关业务总结

### 价税分离

非房企转让：5%

剩余三个：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预征率

房企转让3%

其他转让5%

出租用3、5

建筑用2、3

### 预缴与申报

#### 简易计税

预缴与申报相同，最终申报为0：一般转让、出租、建筑

房企转让： $\text{全额} \div (1+5\%) \times 5\%$

一般计税：销-进项-预缴

### 注意点

非房企转让：自建全额、非自建差额、契税计税金额是否含营业税

房企转让：一般计税申报按比例扣除土地价款

出租：小规模分住房与非住房

建筑：是否扣除分包款——一般计税申报不扣除



# 考点8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 一般货物进口

纳税人 收货人、办手续、完税凭证注明

应纳税额=组价×13%或9%

组价=关完+关税+消费税  
= (关完+关税) / (1-消费税税率)

##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电子商务企业

扣缴义务人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

物流企业

限值 单次5000，全年26000

限值内 关税0，增值税消费税70%

计税依据 实际交易价格=零售价+运费+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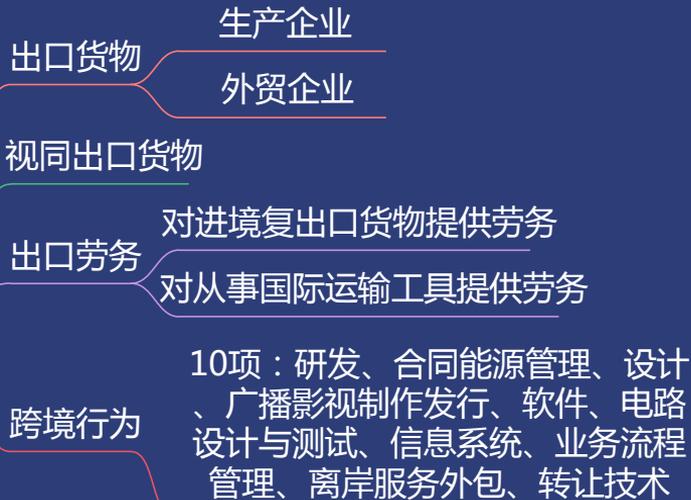


# 考点9 出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又免又退范围





##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 又免又退计算 ——免抵退税 或免退税

#### 适用范围

免抵退税 生产企业：自产或视同货物、劳务、列名非自产、服务

外贸企业：自行开发

免退税 无生产能力企业：货物、劳务

外贸企业：外购

#### 退税率

#### 退税依据

生产企业：离岸价

外贸企业：购进价

#### 计算

免退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购进价} \times \text{退税率}$

剔： $\text{征退之差} = (\text{外销额} - \text{免税保税料件}) \times (\text{征税率} - \text{退税率})$

抵：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 - (\text{进项} - \text{征退之差}) - \text{留抵}$

比： $\text{理论退税额} = (\text{外销额} - \text{免税保税料件}) \times \text{退税率}$

退：退较小者



##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只免不退

货物

未核算进项

小规模、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等

出口免税货物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农产品、来料加工复出口

特殊区域出口

特殊区域、旅游购物贸易方式

列明商品出口

软件产品、黄金、铂金、卷烟、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

特殊出口情形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

不免不退

取消、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 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适用范围 境内连续居住不超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适用货物 不包括：禁止、限制、免税物品

符合条件

金额达 500 元

未启用或消费

距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本人带出

退税率

13%→11%

9%→8%

退税计算

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退税方式（人民币）

超过 10000 元 转账

未超过 10000 元 自行选择



## 考点10 税收优惠





## “营改增通知” 规定的税收优惠

### 专项民生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学历教育、婚姻、家政、医疗、残疾人、养老机构、殡葬

### 特殊群体

残疾人本人、学生勤工俭学

### 农业生产类

动物诊疗机构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文化科普

纪念馆、博物馆等第一道门票、寺院门票

### 就业

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就业3年内免税

### 其他类

其他单位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党费、团费、会费

福彩体彩、邮政集团及所属企业的邮政普遍、特殊及代办金融

### 新支线飞机

销售新支线飞机减按5%

因生产销售而形成的期末留抵予以退税



## “营改增通知” 规定的税收优惠

### 金融业

#### 利息收入

国家助学贷款、国地债、央行对金融、住房公积金贷款、外汇委金融、统借统还

境外投资境内、向小型微利发放小额贷款、社保基金投资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银行间、金融机构间

#### 保险业务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个人转让、QFII、香港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社保基金等

### 现代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 无形资产

土地转让给农业生产者、土地所有者出让或收回

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



即征即退

税负超3%部分

自行开发软件、动漫软件、管道运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

30%、50%、70%和100%

综合利用产品和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按人数

安置残疾人

扣减增值税

退役士兵重点群体

3年内每户每年12000限额

个人免税

转让著作权

金融商品转让

家庭财产分割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出租住房（月租金≤10 万元）

个人出售住房（分情况）



## 其他增值税优惠

### 其他免税

蔬菜、部分鲜活肉蛋流通环节免征

粕类产品（豆粕除外）、制种行业、有机肥产品

研发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城镇公共供水、将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社会团体会费、创新企业境内存托凭证（个人暂免、单位征免）、扶贫捐赠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广播影视、货物期货保税交割、海南离岛免税

### 小规模纳税人 (2023.1.1-2023.12.31)

月不超10万元、季不超30万元

3%减按1%

扣除不动产、差额后、其他个人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放弃很简单，  
但坚持一定很酷。

主讲：🐱叮当老师

